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2號

上訴人 許秋煌

姜靜蘭

被上訴人 彭成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4,3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70,1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